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6,569,572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166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7,291,7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28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277,8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37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490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646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4,963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反对 1,606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7,88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3002%；反对 1,60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6998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666,681,90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87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9,49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